











今乃漸自整理言之。故其進化。自唯物而唯心。若乃唯學。當其初積成之時。遂不特不統此五事而觀之矣。請進論之。

自正統學派 (Classical school) 以降。直生社會主義

者。若馬克斯 (Marx) 潘魯萊 (Proudhon) 之派。其初積

成。皆以人力 (Human labor) 為歸。李嘉圖曰。物價必必

以所需之勞動勞力 (Ordinary, common, average labor) 定

之。馬克新曰。物價為人類勞力之所凝結。此勞力至即人學

所必需 (Socially necessary) 以為生產者也。李嘉圖於是

有價值 (Natural value) 市價 (Market value) 之分。馬

克新乃為經驗之說 (Explication theory)。其歸極矣。綜

其旨則所謂在平實中之勞力 (Stored up labor)。實不外此

門可觀於所云。在乎貨中之能力 (Stored up energy) 而已。

是至以其能力之大小為價值之標準者也。物理學者以電力計

電流之量。以水力計水壓之量。以汽力計蒸氣之氣壓。持勞

力說之經濟學者。則以人力 (Effort) 計價值。是直以

機械定律律經濟學也。夫機械定律不外原因 (Action and re-

action)。或曰因果 (Cause and effect)。順事理至顯。機

械定律至足以擬之。舉凡有年。則價值論豈足以因果之說

。而論價值之成。雖學五家。曰效用。曰稀少。曰嗜好。曰

主權。曰需求。持勞力說者。直以物理學經濟學也。其見

物至說。

將而至於英國學派。如機械定律不足以明事理。則別以

心理學之。造質威克 (Hansen Vm Behm-Hansen) 有言。

價值為貨物左右吾等樂利之指示。無此貨物。則無此樂利矣

。本是言之。則價值視乎樂利。而樂利之大小。則當視衡於

有之之樂與無之之苦而決定。是直一苦與樂之經濟學也。若

與樂又有視乎貨物之多少。然則英國學派亦第以稀少說經濟

學耳。此豈屬效律之論為稀少之論。視正統派則有流矣。雖

然。人不能樂居於寂寥無何有之鄉。則一己與人學常相決繫

。一己足以影響人學。人學亦足影響一己。合己與人。乃成

公眾 (Public opinion)。然則一己之心理豈足以決事理。

哉英國學派之所見。非日常所見之人。乃懸擬之人也。唯其

為懸擬之人。故能不為事理所要。而一一取決於一心。雖然

。天下豈有是說。要之英國學派於探討價值與分配之時。似

亦知有障礙。顧未嘗進而深求其故。僅在懸擬之人學觀之。

若乃以心與物之因果關係說矣。此其所由說也。

正統派與英國派皆以科學擬驗為學。而不復置其有之人

學。而正統派尤直至於物質。夫數理物理。豈非可以此於理

理。不察人學之轉變。是不徒從其後而觀之也。則何益已。

是說經濟學非可以效律學。非可以價值學。人類經濟行

實是受交易 (Transaction) 之影響而有私產制。於是有所謂社會價值 (Economic Institution) 而亦兼 (Public opinion) 社會主義政府論之稱。於是有所謂利 (Right) 義務 (Duty) 責任 (Responsibility) 與自由 (Liberty)。正統派推自人類物觀之。奧國派推自人類物觀之。者謂非是。者謂約翰翰物 (J. B. Clark) 奧克拉克 (J. B. Clark) 者皆自說以為盡關價值論之秘。實皆未嘗得全語也。

#### 四法律與價值

英格頓 (L. K. Ingram) 之名言曰。治經濟學者無得忘人類。無得以自然科學解經濟。當知經濟學為演進 (Evolution) 者。

用經濟學之理者。首當推克拉克教授 (Prof. J. B. Clark) 之「經濟學之精華」一文。然其與塞利門 (Seligman) 所創之社會邊界利用 (Social marginal utility)。則殊不能自免於安德生 (B. M. Anderson, Jr.) 之攻。其所謂社會邊界利用。實於靜學與動學之理換裝兩可。其不能服人空宜也。

而而至於安德生。乃取草理而光大之。於是倡社會價值之論 (Theory of Social Value)。而以寧心 (Social mind) 轉價值。綜約其說。社會價值凡如下。

1. 社會價值為客觀標準。
  2. 社會價值可以數量計之。
  3. 未有交易即有價值。
  4. 社會價值不基於個人之主張而大之。
  5. 社會價值由全人類共同定之。
- 此說與精警。但所謂寧心者果何物。非己心亦非他心。有事無事。恍兮惚兮。其空靈亦亦其矣。
- 韋伯林 (Vahlen) 於是更進而以風俗習慣定價值。其說尤矣。雖然。與其空談風俗習慣。易若就風俗習慣所凝結之物觀之。由是可得過去每一時代之所謂合理價值 (Reasonable Value)。與夫現時所謂合理價值。更可進而預測將來之合理價值。不亦善哉。故研究經濟學者。正可從此凝結品窮究之。風俗習慣之凝結品為何。學者宜推及英美之習慣法 (common law) 而最足表現之者。莫過於美國大法院 (Supreme court) 之判讀。故坎門司教授乃本之以「經濟學。今語言」其價值論。

經濟學之與法律。自其根本言之。本屬相通。貨物不足以盡供人之取求與支配。於是有所謂價值 (Valuing) 與經濟 (Economic) 之論。而經濟學以起。亦因貨物不足以盡供人之取求與支配。故有爭執 (Social conflict)。於是有所謂



*Pulle Opinion*) 以判斷而調解之。有主權 (*Sovereignty*) 應為公草之保障。而法律以起。然則稀少 (*Scarcity*) 實為經濟與法律所由主也。故歐陸各大學當以經濟學系歸入法科。凡因此也。今姑不論法律與經濟學分離之原委。而惟論其相關之道。

坎門曰：經濟學試之真正單位非個人而為「正事營運之事業」(*Going Concern*)。此正事營運之營業以相與為易之個人合成之。其交易或為總店之與分號。或為上司之與下屬。或為雇主之與傭人。或為球主之與顧客。或為債主之與債戶。或為受委託人之與委託人。如是等等。更僕難盡。自經濟學原理觀之。芸芸衆庶無時不屬於此等正事營運之事業。或參加於此事業。或參加於彼事業。或同時參加於數事業。顯而易見。擾擾焉。轉移變化。亦至可觀。要其歸。則在於交易易於當時。於是通例 (*Working Rules*) 以教訓之。而示之以當為不當為能為不能為與夫可為之事。而天下照奉擬往之人皆本此以為其經濟行為之準繩與取捨。此通例得一最高之機關以保障之。於是習慣法。要其極。習慣不外乎合理 (*Reasonable*) 而已。

是故習慣法者。人為選擇之所成。歷代遂為存優棄劣之舉。至於今日。習慣法殆不啻為人類相與為易時種種良法之

所萌芽。夫既由歷代演進而成。故更可由此以逆推將來之趨勢。

然此存優棄劣之舉實為之。曰。是實操諸大理院之手。大理院應兩造之申訴。乃旁求人類相與為易時已成之良法。更參以人情風俗之所安。於以判兩造之枉直。判贖一出。字內道之。是為習慣法。其所根據之人類交易。誠不外參酌乎貨物與吾情內心。然此特其淺現者也。交易實本乎兩造之志願乃於此貨物稀少之世界對於權極原則 (物理) 與行為原則 (人理) 發為取捨予奪智誘取者服順從爭誠佔領以及如是等等之變化。故夫大理院之所究心者。乃人類志願之微而實行者也。

今請進論合理之交易。人為羣居之物。故決無買賣主買主各僅一人之理。真買主 (*Actual buyer*) 之側。猶有無數欲買之人焉。是為期買主 (*Potential buyer*) 真買主 (*Actual seller*) 之側。猶有無數欲買之人焉。是為期買主 (*Potential seller*)。其買主而不欲與真買主為易。則期買主漸變為真買主。進而與之為易矣。真買主而不欲與真買主為易。則期買主漸變為真買主。進而與之為易矣。真買主之於期買主。真買主之於期買主。其間相去也幾希。雖然。合是四種人。猶不能成今之所謂交易。蓋今為有物有則之時 (*Feign*)



ating market)。似乎蓋氏之上。以左右交易之行爲。而示以當爲不當爲可爲以及不可爲之標準。雖有一最高之權勢 (Supreme authority) 在。是爲法庭 (大理院) 有大理院根據通例以監臨之。於是物價不得過高。亦不得過低。過高與過低。皆不合乎理也。於是合理之事乃有一最高與最低之標準舉例以明之。

賣主 各估 ..... 四〇元  
不合理 ..... 三五元

買主 不合理 ..... 二五元  
合理 ..... 二〇元

賣主而索價過四十元。根據通例。誠爲過高是爲各估。買主而索價過三十五元。通例猶以爲高而目之爲不合理。反之。買主而索價小於二十元。通例以爲過低。是爲侵沒。買主而索價小於二十五元。通例猶以爲低。而目之爲不合理。通例者何。根據歷來之習慣爲人心之所安也。故夫爲人心所安之合理物價。當在三十四元與二十六元之間。雖然。其價究應爲幾許乎。法庭於是以此合理之範圍。更斟酌當時之人情與風俗。參伍錯綜而定一確價。故合理之區域。實爲法庭所能。與當時情節以定一確價之區域。法官之所以與此變者殊其道。則其所定之確價即賂殊焉。故亦名爲應變區域 (Field of discretion)。然法官終不能自外於人情風俗。故其相殊亦僅矣。

是爲合理價所由定。雖然。法庭豈必使從諸市場之後。而一一爲之定曰。某物應爲某價。法庭之與則立焉。則入市相與交易者自能體相顧率以自決合理之確價。此亦人智發實之故也。

### 五結論

正統學派與英國學派亦可知有人。然其所謂人。非僅爲公民之人也。正統學派之所謂人。特以顯方議之模範 (Model citizen) 耳。故可以機械之理解之。英國學派則又流於踏空之弊。其所謂人。豈無此人也。僅能照應得之。惟行爲學派 (行爲學派注重經濟行爲。經濟行爲被見於所有經濟機關或組織。而人羣當時之通例即於是等處覓之。故亦名組織學派。而故門司教授則自名其學派爲知行學派 (Volitional school)。通常多謂此派爲組織學派。) 乃論及蓋爲公民之人。若夫學理之探討。則正統學派與英國派之所言。皆非學也。亦惟行爲學派始以動學爲念。更自價值論言之。行爲派之言價值。乃實際如此。而非於理言如此。故行爲派僅言合理之價值。

合理之價值起自交易。有交易所不能無所爭。爭執之終乃調停兩造之意見而發。而公允之決定。是爲兩造之所安。於是爲人羣之通例。人羣並進而益進。通例亦復代嬗。願通例之

顯著。必待法庭之尋求。法庭審度人情風俗。因以知當時之通例。而爲入市爲易之兩造判其枉直。於是合理之價。而當時人羣亦隨顯率相與循此通例而不違。遂無煩法庭僕僕焉。遂爲之判也。是故通例待法庭而始著。法庭恃最高之權勢以保障之。人羣亦相與循之。此合理二字所以獨著於有執物之人羣也。

世所謂自然秩序。自然權利。自然價值。處處適中。不偏不黨。循乎常道。人心所願。衆皆悅之。應爲之事。是非。曲。直。義所應爲。自由。財產。法律。秩序。以及如是等等思想。直不外於此或彼求所謂合理二字而已。則何如包掃一切。而直指習慣法爲依歸哉。此亦千古快心之事也。

## 聯省自治釋義

陳國鈞

吾國自辛亥革命以還。槍攘十餘年。無所底定。說者曰。此新舊政體遞變時期所不可免之現象。不久將自戢者也。然吾人試思今日中央號令。等同具文。長吏擅專。勢成割據。以不死不生之政府。御分離破碎之國家。而欲統一之自成。禍亂之自息。是何異駕漏舟以浮滄海。其不陷滅頂之凶者幾希矣。年前海內賢哲。忱於豆箕相煎。禍至無日。統一之功。非可恃一二梟雄輩。汗馬間關。力征經營而得者。於是有所

謂國民大會之提倡。主要南北政爭。由國民自籌解決之。然而茲事體大。未能一蹴而幾於成也。高明學子更本此民治之精神。按切事勢。以求一折衷之辦法。於是聯省自治之說。遂應運生焉。

夫所謂聯省自治者。其唯一目的在於依現時之國情。而求永久之統一。非破壞統一之成局。而縱各省之獨立也。故欲明聯省自治之利害得失。吾人應先認明聯省政治之三大原則。今分論之如下。

第一在聯省政治中央與各省其權限同以憲法爲根據也。聯省政治。其主要原則在於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各有特立之範圍。疆界嚴明。不相凌越。而其權責之區分。要以憲法爲根據。北美合衆國其中央權職非國憲中有明條授與者。政府不能行使。而各邦權職。則苟非經國憲或州憲明條禁止者。邦政府皆可行使之。此分權之最經緯分明者也。故今日談聯省自治之第一問題。即中央與各省所有之權責應如何區分是。夫分權問題雖非一二言所得圓滿解決。而其根本原則。要不外事關全國者權屬中央。事關地方者權在各省而已。故竊謂國家大權。如外交。軍政。關稅。交通。等應明定於國憲。由中央政府完全任之。至若關於各省地方政府之組織。省長議員之選舉。地方民刑法律之厘定等事。則各省宜因地方情勢

之適合以爲斟酌取捨。其事權應完全由各省市宰制之。前者所以敢統一之功。後者所以明自治之效。如是則中央對於各省事權上可無侵長莫及之憂。而各省對於中央實際上又無末大不掉之患。此聯省自治憲法分權之大用也。

第二在聯省政治之下國家之政權雖分國家之主權則不分也。國無主權則無以爲國。何謂主權。主權者乃國家最高之意志也。主權之無二致。猶國家之不能在同時而有兩種或多種之最高意志也。至於政權自其表面觀之。雖可謂爲主權之代表。而實際上論之。則爲行使主權之手段。政權之可分。猶手段之可二也。或者不察。謂在聯省政治之下。中央與各省各有特立之範圍。既不受何方之節制。國家主權。必因是分裂。而不知此乃政權之分。並非主權之分也。政權有中央與地方之分。亦猶政府之有海陸農工各部之分耳。於國家主權未嘗有所牽動。共和國之主權。惟全國人民可有之。亦惟全國人民能行使之。人民欲主權之行使也。故設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以分任其責。而政權因之授受焉。故政權乃爲行使主權之手段。而非主權之自體。政權雖分。而主權則恆統一。此聯省政治之統一精神。吾人所不可忽置者也。

第三聯省政治由聯省自行改造。非由中央組成聯省也。聯省自治云者。乃各省自動以求治之謂。非各省請願中央。求

其俾吾自治之謂也。若必恃中央指揮乃得以言自治。則自治之根本命意既已喪失。且依吾國今日之情勢而論。各省果可恃中央以言治乎。況共和國家。民爲主體。政治之因革。恒隨民意以爲轉移。人民自治之精神。實爲邦國獨立之骨幹。居今日而言統一。非各省人民奮力以求自治不爲功。而自治之明效又必有待於省憲之製定與實行。蓋省憲爲一省之根本大法。使省憲不定。則人民無所遵循。徒用空言以求自治。蔑有當矣。省憲既成。省治既定。然後致力於聯省政府完密之組織。使中央與各省同御于憲法之下。則庶乎其有濟矣。

聯省自治之梗概大畧如是。若夫成功則人事也。英儒米爾不云乎。「有其人民。必有其政府。」聯省自治爲今日拯溺救焚之唯一方法。固可謂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矣。然其成效之大小遲速。則皆視國民進行之熱誠毅刀爲何如矣。詩云。惟桑與梓。必恭必敬。言愛群當自愛鄉起。言治國當自治省起。得正本清源之道。方無舍近圖遠之謬。七年之病。艾猶可蓄。曲突徙薪。無使燎原。此則私心竊願與海內賢哲共勉者也。

## 再論國民黨失敗之原因

黃昌鼎

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固一世之魁傑也。當其奔走革命之始。稍有種族觀念者。視為危險而不敢為。沉迷不醒者。目為大逆不道而不肯為。孤掌難鳴。於是先從聯絡會黨入手。所謂會黨者。乃江湖下流社會所組織之機關。亦即梟匪暴客流氓土棍集合之會社。祇以求達革命之目的。故不惜降格延納。俾資利用。而後日革命勢力之擴大。若輩之奔走。與有力焉。

及政體改革後。新出之大人物。猶如新春之筍。怒發爭榮。實有「江左名士多於卿」同一之感想。其間道德堪以稱道者固多。然門難走狗亡命梟桀之徒。肩國民黨之市招而屑雜於大人物之林。不改本相者。亦所在多有。若輩可與共破壞。不可與共建設。於是國民黨內部以人品之風雜。漸為人民所疑忌。實垂後日失敗之朕兆。

猶憶劉師靜波之言曰。國民黨乃為世界上所處地位最困難之政黨。蓋以其主義較新。富有革命性。凡與友國交接。其始雖能得其助力。迨後終被疑忌。其在國內之地位。始焉雖能博得國人之同情。及後終遭厭惡。當其推翻專制之時。固為全國所信仰。然其黨人以未達革命終極之目的。復唱「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口號以相號召。更利用共產黨以厚己勢。平心論之。國民黨之手段。雖可訾議。然其心跡或

當可恕。固不可一概論也。然以吾國國民性素號和平。初以感受專制壓迫之痛苦而革命。及政體改革。粗可相安。在國民之普通心理。應休養生息。漸謀改良。何意喘息未定。復又革命。卒之革命之效未見。而國民所受革命之痛苦愈深。日言北伐。而北伐之師。轉自殺伐。至今兩粵人民。瘡痍遍體。有深痛焉。然國民黨人如抱有確切之黨見。操有純潔之黨節。則事雖不成。當可見諒於國人。何意昔所聲討之匪人。今乃聯之。昔所痛罵之政策。今反從而效之。是與北庭相較。雖無一蟹不如一蟹之譏。直一邱之貉耳。當是時。存心厭亂之中國國民。憤於戰禍之浩劫。已談虎色變。衆之對於一部分土棍式之國民黨員以革命為職業者。久抱疑忌。故一言革命。未有不聞而却步者。適斯時國民黨聯絡共產黨。而國民黨遂忽為人民所厭惡。特此僅為國民黨所處地位之困難。與其環境之不良耳。凡此雖亦為其失敗之原因。然國民黨尙有其自召失敗之道者在。蓋以黨員中人品不齊。其間有潔身自好者。羞與若輩為伍。儒者嗾若寒蟬。思脫離黨籍以自拔。強者思有以改進黨務為職志。於是黨中意見紛紜。交相侵軋。適斯時共產黨加入。於是愈以促進國民黨之破裂。孫中山先生。在日。已兆分崩之象。使孫中山先生至今日而尚不死。則其手創之國民黨。及身可見其分崩離析之慘象。此佛家所謂現世

報者。孫中山先生及身幸未見之。然死者有知。隱痛何極。今者左右二派各趨極端。雖尙可炫耀於一時。然已屬強弩之末。蓋可憐矣。

總之國民黨以利用始。亦以利用終。如利用會黨。利用安福。利用奉張。利用國民軍利用共產黨。進且利用工人。利用羣衆。近復利用清白純潔之青年學生。無往而不利用。即無往而不失敗。作孽自斃。固其宜矣。嗚呼。孫中山先生雖爲開創中華民國之國父。然躡其行徑。實一草莽之英雄。今世之老奸巨猾也。國民黨之失敗。孫中山先生豈能辭其咎哉。

## 公道與自由——一種政治的問答 董任堅譯

G. Lowes Dickinson 著

(教) 我却以爲不然。我想這因爲他們缺少教育之故。在他們的商界之外，便沒有別的理想。他們實在不能看到那社會黨要他們注意的事實，因爲他們完全沒有覺察。口上雖是一味詭辯或者說他們疏忽，而心中却沒有懂得。而沒有懂得，却是因爲未能領會。我對於他們的信仰，並不否認，而我希望置辯的，正是他們有才幹的地方。

我敢說他們從未有過那社會黨人的一種靈魂的衝動，從現在的事實與將來的希望上，使他們對於各事各物，都

看出那新的光明。而且我似應該承認。他們的幹才比一般的社會黨人強。他們若不願意主動合作，社會革命之成效如何，是很難以推測。但他們的幹才，若不經過一種感化在我所關心的上面，是無所用其技的。感化之後，他們或者還反對社會黨人一切的主張，雖然我想他們未見如此。就是如此，他們所反對的，亦必和他們現在所說的不同，他們對於社會改革一定易阻撓的態度。而爲幫助的態度了。他們或者會說，倘使這樣，這樣是不適用，那末我們這樣試試看罷；他們不至於和現在一般的，會說；覺得種種都是不適用，所以絕對沒有實行的餘地。

(象) 是了，倘使你是真見到了這個，那末何必要有激烈的革命的行動呢？我並不是一個樂觀的人；我以為世間還有許多罪惡。而且有些是可以防止的。但我也不是一个悲觀的人。事體照現在這樣，也尙可以忍得過去；我們曉得這社會彷彿是一個機器，隨便這樣地還是在繼續工作。假使爲你你要改良它，竟完全撕成片片你或者竟永遠不能夠再造牠成功哩。

(教) 你想，你果能這樣想嗎？假使你有現在這樣的經驗能幹，而且是一個窮人，不是一個富人？



(銀) 我想我應該這樣；但或者我不會，因為我恐怕為憤恨  
希望所蒙蔽了。

(教) 而你現在果不為希望與惡權所蒙蔽嗎？我們豈不都是  
為這種情緒所蒙蔽嗎，——！如非我們改變了我們的信  
仰？

(銀) 或者有之；但是去了一個成見換了一個別的，也是沒  
有用的。

(教) 那你可以用別個來糾正你自己的。至少那富的人也很  
可以拿了窮人的眼光去考查考查這個社會。

(銀) 這我覺得就是他們都正在做的事件。

(教) 並不都是；而尤其不是那些最應該的人，就是那些商  
人；因為好好歹歹他們比到隨便那個多負責任去保存這  
現在的社會制度。

(銀) 就是和他們這些人應該好好討論。

(教) 是的。

(銀) 那末我便是其中之一。我在這面，聽君發落。試試看  
你能改變我嗎！

(教) 哈！我不是預言家，我也不是經濟家，並且也不是一  
個社會黨人，但至少是傾向社會主義的研究學者。但是  
我得先改變了海倫登的心再說。

(銀) 什麼！你們兩位博士的意見也不一致嗎？

(教) 是的；但我們和你却同是不能一致。海倫登和我都責  
備當代的社會制度，雖我們對於要用什麼去代替它，意  
見還沒有同。

(銀) 有什麼的不同？

(教) 簡單說來，他是一個貴族，我是一個平民。

(銀) 我自己像煞也帶點貴族的色彩，和海倫登或者會投合  
嗎？

(問) 那末見得，因為我也如馬丁一個理想家。

(銀) 我以為你却是的這樣一種驕傲，孤高的樣兒！但是你  
不像他這樣的妨害你自己的理想；因你從未有想牠是適  
於應用的。

(問) 在這種惡世裏，我想是沒有好事體是可適用的。

(教) 你看，我在你們兩個中間，所處的地位多難！我須得  
使你相信一般理想的價值，又要使海倫登覺得我的理想  
是比他的格外完善。

(銀) 好，如你願意消耗這末日在這種無聊的嘗試裡面，我  
也樂於承教。

(教) 請問還有什麼較好的事體，我可以在這裡消磨這最後  
之一日。只說你不怕煩罷了。



(樂) 不怕，一點不怕！我有煙在這哩。

(教) 且請吸咽靜聽，遇有疑問，請止住我。我希望你常常辯論；因為我的意思，是在要挑撥你。

(樂) 請做！請盡力做罷我的脾氣是很好的。

(教) 在海倫登方面我要做的，是推論出他的理想和我的理想所包含的原理，然後加以比較。在你方面，須得拿兩者和我們現在的社會比較一下，使你明白，我們需要那理想，那些明確的理想，然後可以評判，可以改良。

(樂) 好極。

(未完)



### 一塊未鍊成鋼的死鐵 (續第八期)

范雪樞

湯譯： 在小說中，如在人生中，長進通常是爭鬪的

結果。但是爭鬪可以有意的，也可以是無意的……他的「司各德」最好的人物中，大多數是經過真實的荷麗莎訓練的。(頁)

試問何謂「荷麗莎訓練」？「荷麗莎」是什麼？按原文在這裏是要說明司各德的小說中人物，比較的是靜的，不

是動的，就是動的人物中間的衝突；也好似不自覺的。

荷麗莎是莎士比亞漢姆雷脫 (Hamlet) 一劇中最靜

止的一個角色，故原文引此。末一句我覺得應當這樣譯

：他的(司各德)寫得最好的人物真是和荷麗莎同類。

Broad 自然可作「訓練」解，但在這裏是同類的意。

(2) 原文：Art, as such, is indeed immoral;

an Indian basket, a Greek vase, a morris wall

paper design, a Persian rug, are neither moral nor

immoral

湯譯：藝術誠然是非道德的；一個印度籃，一個希

臘花瓶，一條波斯獅毛狗，一個馬力士棧壁圖形，不

是道德的，也不是不道德的。

按 Rug 可說是「獅毛狗」，也可說是「地氈」。這裏

Rug 與藍，瓶，等並舉，當以譯為「地氈」為長。且波斯

出地氈，天方夜談中常常提起，至于波斯出獅毛狗，想

我諱淺，却未之前聞。

(3) 原文：Flaubert's method has been followed...

by numberless pupils in the past thirty years: by

zola, who would have distinguished himself in any

School of fiction, but.....(p288)

湯譯：三十年來依隨着佛羅貝爾的方法者……爲數極衆。有佐拉……當然與小說中任何派別都不相同。但是

……(頁一八九)

按 Distinguish 一字有數義。這裡應作「特出」解

。原文應譯爲……

……有佐拉……似能特出於任何小說派別中，但是……

(4) 原文：In the figure of speech most often employed the realist is a photographer……It is grocer has a peculiar way of tying up a package, his mother-in-law a trick of lifting her left elbow; the indistinguishable realist secures a Negative of each (P. 223)

湯譯：用最常用的譬喻來說，唯實主義者是一個攝影家……他的雜貨商有一種綁包裹的特別方法，他的外母有一種提起她的左眉的巧計，無倦的唯實主義者則和此相反。(頁一七六)

試問唯實主義者和什麼人相反，依上下文看，是不是說，唯實主義沒有一種「綁包裹的特別方法」，又沒有一種「提起他的左眉的巧計」麼？這樣也可算唯實主義者麼。唯實主義者又何其多也！Negative 一字這裏和上

文相應，作照相中的底片解。這個意思再明白也沒有了。末句應當這樣譯：

不倦的唯實主義者給他們倆每個都留下一張底片。這個意思。和湯君所譯，正是他自己說的「相反」了！然而妙處遠不止此，更妙的是在書壁廬造。且看下文：

(5) Witness the plays and poems of the Olympian Gothe himself. (P. 198)

湯譯：我們可以証之於奧林巴人哥德自己的戲劇及詩中。(頁一五五)

這才有趣了。我們總覺得把哥德重生在奧林巴去是不可能的。除非湯君有法子把佛羅克府 (Frankfort) 和奧林巴重疊起來。查 Olympian 又可訓爲「屬於天的」(Celestial heavenly)。帶有宗教的意思。這個字義在小字典上也許不載。但在較大的字典上則大概還有罷。正因為譯者不知道這個小玩意兒所以把 Olympian Condensation 譯爲「奧林巴人的自謙」。

但這五條最多不過見得譯者之於字義。知其一不知其二。下面幾條可以證明譯者對於普通字義還是全然不知。

(1) 原文：Altogether the book is like a pleasant magic lantern……(P. 217)

湯譯：雖然這本書好像是一個幻影燈（頁二二三）

按這裏譯者大概把 *Altogether* 譯作 *Although*，也未

可知。

(2) 原文... *Once let him [the novelist] master the mechanical process, and the world becomes an infinity of potential plates.* (P223)

湯譯：他一熟習那種機械的程序。世界便變為種種未經過的相片的叢屬了。（頁一七六）

按這裏譯者大概把 *infinity* 譯作 *Affinity*，也未可知。

(3) 原文... *Georg' elot's dictum that a filthy mind makes filthy art'.....(P 198)*

湯譯：愛略特謂「豐富思想做出豐富藝術。」

按這裏譯者大概把 *Filthy* 譯作 *Fertile*，也未可知。但是，啊！意思差得多遠啊！

以上所說。可見一斑。我們再看一看其他的妙處。第一。是特別長的長句。譯者好像有一種怪脾氣。就是把所有複雜句語 (*Relative clauses*) 都安放在被複雜的名詞上面。

不論這複雜的句語是長多少。所以碰到一個名詞。拖着一大堆的複雜句語時。「依着那種樣式」連起起來。儼然成功一條假蛇。這個在譯本上隨處皆是。不再徵引。以省篇幅。第二

。譯者除了句對句。字對字。轉錄一遍外。好像他的責任就完了。*"Literature of evasion"* 譯作「躲避的文學。」

*"Thirties"* (指 1830—1840 浪漫派小說最盛時期) 譯作

「三十年」而 *"Seventies"* (指 1870—1880 寫實派小說最盛時期) 譯作「七十年」(並見譯本頁一四八).....

此外。再有一個特點。就是有些不可思議的錯字——然而也就不少了！

既然証明譯本是怎樣的一個東西。我這裏有三個提議：

第一。我向書店老板上個條陳。這本書可以不用再印了。留出人工作。使別的妙文也有「吳鉛禍石」的機會。第二。我對一般讀者說。你們如果不怕頭昏腦脹。不妨請教請教這本書。第三。我有句貼心的話。奉勸研究小說的先生們。都去買牠一本。長見識。如果各位要知道國內翻譯界精到怎樣田地。如果各位肯費幾個大錢和一些時間。如果各位有頭等耐性。我敢奉勸各位千萬要備這本書。我包管各位有驚人的發見。至于對於譯者呢。我相信他譯這本書是很費力的。我們須得原諒他。雖則我已經證明他的大作是一塊「未鍊成鋼的死鐵」。(用譯者語)。



## 爲共產黨代鳴不平之「傍觀者」言

記者先生：

頃閱貴刊。敬佩無似。惟關於貴刊痛誣共產黨一層。不無懷疑之處。今特略書已見。敢質高明。貴刊素以公正爲懷。自由抒見。想所樂聞。至主見之是否全同。請一憑理性之處裁。是所切盼。須知岑個人素無黨籍。全屬旁觀。其地位亦正與貴刊所處者同也。

貴刊痛誣共產黨之理由。其重且大者。不外謂共產黨。曾受蘇俄之津貼。或愚見所及。余將完全否認貴刊所載之事實。岑昔在上海時。友人太半屬共產黨人。因而間接所熟識之共產黨。至少可以百計。在所知之百人中。大都清白自持之士。未嘗聞果如國光所云曾受蘇俄每月二十五元之津貼者。又在此百十人中。且不少大學卒業之士。若彼輩果動心於二十五元者。則彼輩殊可向學閥叩頭懇請。因江蘇中學校教員。至少可得四十元。當不致二十五元之數。且一安一危。相差正不可以道里計也。又有一證。即前張宗昌在滬時。曾約有執一共產黨人報官者。立重賞五百元。但此賞雖曾高揭數月。彼卒一人未獲。由此事實觀之。苟共產黨人全出於金錢之動機者。則彼輩當不難賣其黨徒（亦如袁世凱時不肖民黨之所爲）。

賣一人可得五百元。賣十人即可得五千元。當較每月二

十五元之收入爲佳也。然重賞之下。卒無所獲。至少亦可見共產黨內部之一般矣。又況共產黨人之工作。就余所知。其努力之程度。實令人敬仰不置。何論二十五元。今吾即給貴刊各執事以一百元之月薪。想亦未能如彼輩之忠於所事如此也。且若金錢而可以造黨。則用此方法者當不只蘇俄一國。須知目下英美諸帝國主義之國家富力實百千倍於蘇俄。使蘇俄投資百萬而可以造成一赤化黨者。則英美不難投資萬萬而造成一百倍勢力之白化黨也。但英美帝國主義何不取此種直接之手段而必假手於宗教之勢力。實則共產黨人在目下之中國實冒殺身之險。而其工作又復艱難萬狀。其犧牲者何只洋房。鋼琴。美人。醇酒而已。即父母。親族。甚而至於妻子衣食。無不完全拋棄。而貴刊竟以受賄誣毀之。吾正不知受賄者果何人也。（下略）謝逸岑五月四日

共產黨借金錢勢力以宣傳主義。早既成爲不可掩之事實。其手段與資本派同。然共產黨人。則方自詡其能以資本家之道返以攻擊資本家也。爲主義犧牲。魁傑之士。何黨無之。謝君所謂「間接熟識之共產黨人」中。「大都能清白自持」。夫豈必爲詭語。然此輩溺於玄想。不求事實。對於社會。止知破壞。暴虎馮河。死而無悔。勇則勇矣。其如無當何。此吾所以敬之惜之。而不願謝君效之者也。

謝君其勉諸。

（玄）